

# 解读：《平顺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（试行）》

## 制定背景

为切实加强乡镇与县级职能部门行政执法的协作配合，稳步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。



## 制定依据

《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乡镇（街道）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》（厅字〔2020〕37号）《中共平顺县委办公室、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平顺县深化乡镇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任务分解〉的通知》（平办发〔2020〕20号）



# 总体要求

按照县委、县政府深化乡镇行政执法改革的总体部署，遵循权责明确、衔接有序、协作有力、运行顺畅的原则，科学合理划分乡镇与县级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，明确各方职责，建立权责一致、资源共享、信息互通、协作通畅、权威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。

